

通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 号）、《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 号）、《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 号）和《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通县信用〔2019〕2 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城市化进程，进行行业管理。

（二）认真做好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处置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监督管理、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三）指导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污

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排水及内涝治理工作；城市规划区内污水费和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稽查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政策，拟订和完善全县住房保障管理制度和体系；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政策红利有效落地，加快推进信用承诺机制在行政审批部门及窗口发挥作用，优化服务企业、群众的办事效率，切实实现行政审批、项目审批等各项工作“最多跑一次”。

（六）严格规范和监督房地产市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综合开发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对其项目实施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住宅小区及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征收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严格监管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决（结）算备案、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勘察设计市场、建筑工程类企业资质及建筑业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统计并报送全县建筑工程建材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全县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全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工作。

（八）做好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工作。

（九）推进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的法律、政策，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方针政策。

（十）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相关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一）严格执行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对县内重点防空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对县城区域内各单位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和人防四项费用的收取和管理工作的。

（十二）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做好城市建设档案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各类城市建设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等工作。

（十三）履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执行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监察处罚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十四）完成好系统内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系统内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等管理、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行政性收费、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各单位的财务审计和业务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技能鉴定、系统内人才培养、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通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9日